

照镜镇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照镜镇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要求，深入贯彻中央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总体部署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1年度，照镜镇通过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及其他形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3条。全年公开信息中，无涉及隐私和秘密内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镇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制度。2021年度，我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2021年，我镇紧紧围绕上级决策部署和2021年照镜镇经济社会发展目标，及时将落实措施及执行情况向社会公开。重点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。同时加强对政务公开的指导，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政务服务各个环节，以公开促进政务服务水平的提高，创造条件保障人民群众更好地了解和监督政府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。成立由镇党委副书记为组长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同时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。多次在机关例会上学习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，明确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、公开内容、公开形式、方法步骤及工作要求等重点问题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、有效、有力推进。二是加强各村政务公开宣传建设。进一步强化各村对政务公开的重视，印发相关宣传单页，紧抓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完善组织机构。及时调整本镇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、压实责任、逐级传导压力，督促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。二是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，接受群众监督，根据群众反映内容及时改进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以“公正、客观、实事求是”原则，逐步完善监督保障机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0	0	0	0	0	0	0

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, 我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, 但也存在一些不足: 主要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, 政策解读形式需要更多样化, 政务公开队伍业务水平需进一步提高。

下一步, 照镜镇将围绕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, 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:

- 一是全面提高政务公开质量。严格执行省、市、县相关要求, 全力推进完善我局政务公开的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;
- 二是全面强化公开能力。立足解决新情况、新问题, 使政务公开工作更顺畅、更有序、更高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, 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